

# 博罗县人民政府文件

博府〔2019〕11号

## 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罗县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和驻博有关单位：

现将《博罗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径向县财政局反映。



# 博罗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3号）及惠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有关要求，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和创新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切实提升涉农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政府投资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加强财政支农政策指导，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创新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机制，改革完善农村投融资体制，切实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稳妥推进改革。针对当前涉农资金多头管理、交叉重复、使用分散等问题，创新管理体制，完善政策措施，不断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

（二）坚持统筹协调，形成改革合力。强化“大农业、大财

政、大预算”理念，树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一盘棋”意识，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合理划分农业领域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明晰部门职责关系，充分依靠行业主管部门的专业优势，汇聚各级各部门改革合力。

（三）坚持分类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和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分类推进，加强行业内外统筹整合的衔接配合，切实提高财政支农资金配置效率，发挥财政资金规模和使用效益。

### 三、主要目标

按照中央、省和市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探索建立我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到2019年底，成立县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及出台全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初步实现涉农各领域行业内涉农专项转移支付的统筹整合；到2020年底，实现行业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的分类统筹整合；建立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切实提高财政支农资金配置效率，发挥财政资金规模效益。

### 四、推进行业内和行业间涉农资金整合

（一）归并涉农资金专项。在预算编制阶段，对交叉重复的县级涉农资金予以清理整合，参照省、市的做法，将县级涉农部门现有的专项资金按照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生态林业建设、农业救灾应急和农业农村基础设

施建设 6 大类进行分类整合，与上级转移支付涉农资金一并纳入统筹范围，相应制定县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详见附件 1），明确每类资金牵头部门，并实行动态调整。

（二）设定任务清单和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由于省、市涉农资金采用转移支付“大专项+任务清单”的模式下达，因此，我县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相关部门应在清理整合本县涉农资金的基础上，结合上级下达的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及项目清单统筹整合使用资金。任务清单由县直各业务主管部门编制，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需进行考核，指导性任务不作为考核硬性指标。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委政府明确要求的国计民生的重大事项、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以及应急救灾类、对农民直接补贴类等任务。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清单由县直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中央和省市县各级党委政府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重点项目等内容科学确定，视资金规模和形势任务变化情况分年度确定。县级安排的涉农专项资金，以推进和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明确要求必须完成的任务为基础，具体确定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的资金额度，但不做具体比例规定。县直业务主管部门统筹上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结合县级财政安排的涉农资金，按任务清单实施项目建设。在完成上级约束性任务后，结合项目储备情况，分轻重缓急，集中力量解决本县涉农领域的关键性、瓶颈性问题，经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县直业务主管部门可将剩

余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涉农项目。对年度预算执行中发生的新增涉农支出需求，首先按照程序调整任务清单，然后在调剂使用现有涉农资金的方式解决。

（三）精简资金下达频次。根据上级下达涉农资金额度和任务清单，结合本县财政安排的涉农资金情况，县财政下达给县直各业务主管部门的资金频次一般一年内不超过2次（救灾应急等特殊资金除外）。上级有具体规定的，按照上级规定执行；对上级未规定时间下达任务清单的，切块资金由县统筹安排使用。

（四）县直业务主管部门应充分发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主体作用。中央、省和市下达我县的资金按照中央、省和市有关文件要求管理，在完成中央、省和市的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县直业务主管部门统筹安排上级和县级涉农资金，避免重复投入。县直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领导，组织力量，完成约束性任务，并结合本县发展规划，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安排指导实施指导性任务，制定任务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五）通过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县直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各级安排的可统筹的涉农资金规模，结合“三农”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相关涉农专项规划，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按计划储备项目库。因地制宜，按照上级任务部署和我县发展实际科学编制有关涉农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不断提升规划的适用性和可规划性，以规划引领涉农资

金统筹整合和集中投入，形成政策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六）做实做细项目库。县直业务主管部门要提前谋划，切实加强涉农资金项目库建设，制定入库标准，严格入库程序，完善项目论证、评审、调整等工作流程，适当简化、整合项目报建手续，分类别（6大类）储备项目，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列入预算安排，同时要提前做好项目的研究论证，至少提前一年储备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并对项目库内的项目实施动态管理。项目储备要坚持规划引领，与上级任务清单相衔接，归并重复设置的涉农项目，避免重复投资，多方投资。

（七）加强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统筹使用。针对多个部门安排的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加大预算执行环节的统筹协调力度，由县牵头部门会同各业务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初步统筹方案，提交分管农业和财政的副县长审批，再提交县长审定。县级在确保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结合我县实际，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在规定范围内自主统筹使用资金，将各级财政安排的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纳入同一资金池，逐步实现统一设计方案、统一资金拨付、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考核验收。

（八）建立相适应的绩效评价体系。各涉农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分年度确定，由县直业务主管部门随下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同步报送县财政部门，作为预算安排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专项目录分类，

定期评估各级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年终对约束性任务开展绩效考核，形成分类涉农资金绩效考核自评报告报县财政部门。县财政部门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点涉农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后续年度涉农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充分应用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健全分行业、分领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步由单项任务绩效考核向行业综合绩效考核转变。

## 五、改革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

（一）加强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县直涉农牵头部门收到上级下达的具体任务清单后，根据任务清单的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召集相关业务部门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从项目库中挑选具备实施条件的成熟项目安排资金，并明确本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和年度绩效目标。当年不具备实施条件的，不要列入当年预算；实施时间比较长的项目，要制定分年度计划，根据当年度的实施计划和用款需求安排资金；列入当年实施计划的项目，就一定要当年实施，列入当年预算的资金，应在当年度内形成实际支出。各涉农牵头部门在审核汇总各相关业务部门意见后出台统筹实施方案，在提交县政府分管农业和财政的领导审核后呈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加强涉农资金监管。县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牵头部门要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报送市级涉农资金牵头部门备案，作为工作督导、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的依据，并按规定

在政府门户网站或涉农资金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上公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存在问题等；镇村两级涉农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要按规定进行公告公示，接受上级和社会监督；县财政部门要对涉农资金实施财政监督检查；县审计部门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按规定对负责涉农资金分配、使用的县直各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审计监督。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博罗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分管财政、农业工作的领导担任，成员由县财政局和涉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审定县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总体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审定上级涉农转移支付分配方案和细化清单、审定涉农资金在预算执行中的统筹调剂使用方案、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集中财力支持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财政局局长兼任），承担具体日常事务。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责，相互配合，清理完善相关制度，落实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各个环节的工作。

（二）建立健全议事机制。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为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相关事项的议事决策机构，决策会议按工作实际需要的原则，由领导小组组长或组长委托召集人组织召

开。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专项目录清单为载体，明确职责分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县级涉农资金、上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和任务清单，由牵头成员单位在各业务主管部门研究制定的基础上，分类汇总提交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际情况确须进行资金调剂的项目，属于同类别内的、当年安排的涉农资金调剂方案，50万元（含50万元）以下的，由县直牵头部门会同所涉县直业务主管部门研究拟定，经牵头成员单位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后报县财政部门；50—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由牵头的成员单位会同各业务主管部门研究拟定，报分管县领导同志审批后，同时送县财政部门备案；100万元以上的，由牵头成员单位会同各业务主管部门研究拟定，经分管县领导审批后报分管财政的县领导审批，同时送县财政部门备案。对不同类别间的涉农资金统筹调剂，则由存在新增支出需求的牵头成员单位提出，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的，报分管县领导同志审批，同时送县财政部门备案；100万元以上的，经分管县领导审批后报分管财政的县领导审批，同时送县财政部门备案。县财政部门会同各业务主管部门于每年7月上旬统一对各类涉农资金截至当年6月30日的分配和使用情况、涉农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进行梳理核对，对进展不理想，资金使用达不到序时进度的涉农项目情况提交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业的县领导通过召开会议等形式，研究解决方案，落实具体解决措施，结合我县“三农”工作的总体部署要求

和形势变化作出统筹安排。

（三）鼓励探索创新。县级涉农相关部门在推进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过程中，如有突破现有管理制度规定的，应按管理权限和程序报批。县级按规定在统筹整合范围内将剩余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急需实施的涉农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明显的，县审计、县财政等部门在各类监督检查中不作为违规问题处理。

附件：1. 县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

2. 县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流程和责任单位

附件 1:

## 县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

序号	资金分类	主要任务	部门分工
1	农业生产发展	精品特色有机农业技术推广及病虫害防控项目资金、水果品牌打造及推广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中心经费、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农用地薇甘菊防治经费、基本农田保护补助资金、巩固和完善农业示范区资金、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建设资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配套资金及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配套经费、基本农田经济补偿、60 周岁以上归侨生活补贴、畜牧专项、农业保险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委统战部、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畜牧兽医局、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县水果办参与。
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乡村振兴”项目、统筹城乡发展及名镇名村资金、省级新农村示范县建设资金、“四好农村路”项目、农村危房改造安居工程资金、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管网）建设及运营奖补资金、农村保洁员经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费、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资金、农村改水改厕经费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参与。
3	精准扶贫	精准扶贫专项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4	生态林业建设	绿化广东项目及绿满家园项目资金、绿化专项经费、桉树林改造、古树古木保护费、山林薇甘菊防控资金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5	农业救灾应急	特大防汛抗旱资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经费	县水利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局参与。
6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基建类和非基建类水利项目建设资金	县水利局牵头，县移民办参与。

备注：本专项目录按 2019 年部门预算制定，以后年度按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附件 2:

## 县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流程和责任单位

序号	整合步骤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1	储备涉农资金项目库	按照农业生产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精准扶贫、生态林业建设、农业救灾应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六大类分类储备项目库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分类负责，县委统战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县畜牧兽医局、县移民办、县水果办、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配合。
2	制定本部门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绩效目标	根据年度预算安排额度和上级转移支付额度，结合我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整体规划，按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本部门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绩效目标，报牵头业务主管部门汇总，其中由县本级实施的项目确定至具体项目。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委统战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县畜牧兽医局、县移民办、县水果办、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
3	分类汇总分配方案、任务清单、绩效目标	牵头业务主管部门分类汇总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绩效目标，报分管农业县领导、分管财政县领导、县政府主要领导审定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分类负责。
4	同步下达资金和任务清单	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经审定后，同步下达资金和任务清单。	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委统战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县畜牧兽医局、县移民办、县水果办、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
5	县级项目实施	根据上级下达的资金、任务清单，结合镇级资金和本地规划、实际，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县级各业务主管部门按任务清单确定的项目组织项目实施，年中涉及新增涉农支出或是项目进展不理想的，按程序报批调剂。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分类负责，县委统战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县畜牧兽医局、县移民办、县水果办、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配合。
6	加强资金监管	开展绩效自评与重点评价、监督检查等	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委统战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县畜牧兽医局、县移民办、县水果办、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县委有关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4日印发

---